

卫环函〔2021〕18号

关于同意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瑞泰环字〔2020〕8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座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车间，内设氯代酯生产线、氯甲酸乙酯生产线、异氰酸正丁酯生产线、酰氯系列生产线各1

条（酰氯系列产品异壬酰氯、新癸酰氯、异辛酰氯共用 1 条生产线轮流进行生产），建设 1 套“二级 HCl 水吸收”副产盐酸装置，配套安装各类工艺设备，新建 500 立方米的氯代酯产品储罐 1 座、500 立方米异辛醇原料储罐 1 座、1500 立方米 30% 盐酸储罐 2 座，建设 1 套“三级水破+一级碱破”尾气处理系统，并配套建设相应储存、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氯甲酸-2-乙基己酯（氯代酯）8000 吨、氯甲酸乙酯 3000 吨、正丁基异氰酸酯（异氰酸正丁酯）1000 吨、酰氯系列产品 2500 吨（异壬酰氯 800 吨、新癸酰氯 800 吨、异辛酰氯 900 吨），副产碳酸二乙酯 300 吨，30%盐酸 3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603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4.96 万元，约占总投资 4.4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酯化、脱轻、精馏、蒸馏等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新建的 1 套“三级水破塔+一级碱破塔”处理，污染物光气、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须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的排放限值，二甲基甲酰胺须满足《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的排放限值，硫酸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本项目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罐区有机废气采用“氮气保护+单向阀排空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废气采用“氮气保护+单向阀排空至水吸收装置”处理，生产装置区应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氯化氢须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碱破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釜底残液、废活性炭、废酸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釜底残液和废活性炭待企业配套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建成并投运后，由自建危废焚烧装置自行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隔声罩壳、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污染物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新建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车间、尾气处理装置及罐区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大于等于6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10.87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6.12吨/年，无组织排放4.75吨/年）以内。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装置区光气、异辛醇、浓硫酸等危险物质泄漏导致中毒以及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罐区、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

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生产装置、管线、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